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资金筹措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约瑟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洛雷图社区组织、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慈善修女会、天主教医疗传信会、乌纳尼马国际组织、维瓦特国际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从（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开始并在随后的年代中，各国政府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为两性平等供资方面作出了许多承诺。然而，我们看到贫穷女性化的全球现象继续存在，并且两性之间的经济差距甚至在扩大。这种扩大的差距增加了男子的经济权力，更突出了对妇女的系统歧视和剥削并助长了遍布全球的妇女贩运和卖淫。

我们是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直期待着实现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阐述两性平等时提出的观念，“出生男性或女性不能决定一个人的权利、责任和机会”。我们在基层支持并致力于争取妇女权力的活动，朝男女都可能充分发挥其潜力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迈进。

实现两性平等不仅对于妇女，而且对于所有人和整个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发展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表示，现在往往把妇女看成是被动的受助者，而不是看成充满活力的社会积极变革推动者。我们作为非政府组织在全球争取妇女赋权的经验证明这种说法。有证据表明，妇女教育、就业和当家作主的权利（或没有这些权利）都是妇女能否控制自己的境遇和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强有力决定因素。

上述现象造成妇女权利没有与男子权利得到同样的尊重，联系这些现象，我们这些支持全球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意识到贩运妇女和儿童是一种不正当的罪恶现象。甚至在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增长的情况下，这种现象每年都在增加。在一个剥夺妇女和女童平等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中，妇女和女童既不应成为受歧视的被动对象，又不应该成为受剥削的消费奴隶。

我们谴责对妇女的这种暴力和歧视，我们有义务指出，对我们大家有利的是要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和支持性政策，为两性平等提供资金，以此为工具减少人口贩运和把妇女和儿童通过卖淫和其他性剥削形式商品化的现象。

为劳动力或性剥削贩运妇女的主要根源是贫穷造成的妇女弱势。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最近关于全球贩运模式的报告，“已查明大多数人口贩运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他们似乎特别易受到性剥削”。根据美国国务院公布的 2007 年人口贩运报告，“大约 80% 的跨国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有 50% 以上是未成年人”。¹

减少妇女经济上的弱势将减少贩运妇女和妇女卖淫的驱动因素。有一项明显的结论是，为教育提供资金和为有适当报酬的体面工作提供资金以满足妇女及其家庭的需要是减少女童和妇女贩运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仅仅要求实现设法确

¹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799.htm>。导言。

保粮食、住房、衣服、安全环境和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和 3，它们都是安全社会环境的基本因素。

妇女参与经济，不论是参加正规部门的劳力大军，还是进行没有薪酬的家务劳动都是重要的，它们不仅可以减少妇女中不成比例的贫困现象而且是提高家庭收入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步骤。

阿马蒂亚·森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观点，把妇女看作充满活力的社会变革促进者有利于社会。经济参与不仅涉及加入劳动大军的妇女实际人数，而且涉及妇女在平等基础上获得的收入。在农业部门之外，全世界的妇女，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同样工作的工资平均仅相当于男子工资的不足 78%，这个差距甚至在最发达的国家也没有消除。

建议：

我们建议各国政府：

1. 制定劳工政策，把增加妇女的体面工作和适当补偿作为优先事项。这种政策将减少妇女在人口贩运和卖淫中易遭受的剥削。
2. 承诺在经济边缘化的妇女参与下制定妇女赋权的议程。这种议程必须具体说明有关政策、方案和资源的分配。
3.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 (a) 确保妇女和女童通过这类方案了解她们拥有的各种选择，以及
 - (b) 在态度和政策两方面对性别歧视实行零容忍，特别是不容忍妇女用作卖淫和（或）贩运的对象。
4. 管制贸易政策和商业做法，以便各公司考虑到为两性平等原则提供资金。商业部门必须确保妇女拥有体面的工作和平等的报酬。有关条例还必须确保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骚扰的现象。
5. 要求国家政府把性别分析纳入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协定的谈判中，以便评估和消除助长贩运妇女现象的贸易自由化因素。在有些情况下，这样做甚至可能激励公司在各级业务工作中确保妇女获得体面工作和报酬。
6. 推动国家政府批准《移徙工人公约》。
7. 发展为两性平等提供资金的机制，以支持国家政府采取行动：
 - (a) 确保消除贫穷援助方案把两性平等观念充分纳入其工作，例如，支持向可能遭受贩运的妇女提供的小额贸易和小额供资方案，以及着重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

- (b) 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通过消除妇女和儿童在人口贩运和卖淫中遭受的性剥削，减少新的艾滋病感染；
 - (c) 为被贩运的妇女加强法律和社会支助网络；
 - (d) 确认并鼓励国家政府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因为这些非政府组织在打击贩运妇女和妇女卖淫以及支持被贩运受害者方面具有独特的专门知识。
-